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4-06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42,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42,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15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34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2,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根据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8日（编号：临2020-078、079）、2020年11月21日（编号：临2020-081）、2020年12月12日（编号：临2020-084、085）、2020年12月22日（编号：临2020-092）、2020年12月30日（编号：临2020-094）、2021年1月12日（编号：临2021-002）、2021年1月14日（编号：临2021-003、004）、2021年2月2日（编号：临2021-012）、2021年11月16日（编号：临2021-069、070）、2021年12月10日（编号：临2021-077）、2022年1月13日（编号：临2022-001）、2022年11月22日（编号：临2022-075）、2023年1月9日（编号：临2023-003、004、005、006）、2023年1月17日（编号：临2023-011）、2023年2月20日（编号：临2023-021、022、025）、2023年4月13日（编号：临2023-044）、2023年11月15日（编号：临2023-090）、2024年1月13日（编号：临2024-004、005、006）、2024年3月15日（编号：临2024-018）、2024年11月18日（编号：临2024-062、063、064、065）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登记完成日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首次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1月28日	4.95元/股	9,598.06万股	686人
预留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2月8日	4.83元/股	251万股	39人

注：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4.95元/股调整为4.83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	2023年1月30日	30,617,598
	2024年2月2日	30,211,698
预留	2023年12月8日	782,100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12月8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2月7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 4、2022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B（含）以上。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上述考核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	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70.27%，高于2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23.75%； 2、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年复合增长率为32.93%，高于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10.93%； 3、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为59%，低于目标值65%； 4、2022年度，34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B（含）以上。 （注：同行业公司是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标准划分。）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3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授予股份数量的33%，即742,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吴健辉	董事、副总裁	6	1.98	33%	2.04
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优秀青年人才等（合计33人）		219	72.27	33%	74.46
合计		225	74.25	33%	76.50

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1万股，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向5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04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42,500股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新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755,904	-742,500	32,013,404
1、A股	32,755,904	-742,500	32,013,4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45,133,036	+742,500	26,545,875,536
1、A股	20,556,293,036	+742,500	20,557,035,536
2、H股	5,988,840,000	-	5,988,840,000
股份总数	26,577,888,940	-	26,577,888,940
1、A股	20,589,048,940	-	20,589,048,940
2、H股	5,988,840,000	-	5,988,84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安排；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还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事宜。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53,8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日和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9月27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自2024年9月27日起调整生效。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27.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13.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止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34,1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最高成交价为29.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1,980,274.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拍卖公告

可申请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于2024年12月30日10时止至2024年12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拍卖平台（对其有关网络拍卖平台的相关操作，以拍卖平台公示为准）公开拍卖，详情请见网络平台第一拍卖公告，详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0371/13（部分页面上标注拍卖为“线上拍卖”）。拍卖公告若与本人拍卖公告内容不一致，以本拍卖公告为准，本拍卖公告未尽事宜，以拍卖人及相关法院拍卖规则为准。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7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下线网上交易平台和微信交易平台运营和维护服务的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0日起，下线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s://trade.xc-fund.com/etrading）和微信交易平台（服务号：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运营及维护服务。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热线400-9200-759查询账户情况，咨询账户及交易类的相关操作。了解更多详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xc-fund.com）或联系客服邮箱（services@xc-fund.cn）。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如有账户及交易类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或直销柜台办理。网上交易平台和微信交易平台关停后，与之相关的费率优惠活动也同步结束。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调查通知书送达公告

LIXIANG（李想）（澳大利亚护照号码：PE0401207）：

因你涉嫌拒绝、阻碍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依法对你进行行政调查。

因多次与你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0262024217号）。限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配合调查，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591-88011131、88016031；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B区10号楼A栋

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7:00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股票简称：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北京百万庄大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大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北京百万庄大街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北京百万庄大街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4年12月6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北京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并由北京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北京百万庄大街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我公司其它营业网点落户。

三、如您对北京百万庄大街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北京百万庄大街证券营业部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6号1号楼1-2层

咨询电话：010-66553375

北京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8层807室

咨询电话：010-83020208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投资单位价格公告（2024-12）
《中国证券报》（2024-12-0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

账户类别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税延养老产品
日期	现金增利	优选全债	打新立稳	稳健配置	平衡增长	策略成长	积极成长	季季长红利	成长先锋	优势领航	盛世优选	盛世华彩	盛世嘉享	年金策略精选2号		税延养老C
2024-11-01	16.9503	21.9067	15.1196	22.4687	12.5633	14.7475	13.2691	5.6499	40.5474	10.6911	11.8712	10.4273	10.6685	10.7598		11.3392
2024-11-04	16.9552	21.9381	15.1442	22.5102	12.6062	14.9289	13.3522	5.7043	40.9671	10.8542	11.6304	10.4706	10.7263	10.7921		11.3573
2024-11-05	16.9585	21.9779	15.1939	22.5993	12.6819	15.0973	13.4941	5.8009	41.7190	11.0733	11.7047	10.5288	10.8382	10.8558		11.3422
2024-11-06	16.9596	21.9811	15.1906	22.5852	12.6492	15.0160	13.3258	5.7682	41.5213	10.9307	11.6794	10.5055	10.8191	10.8563		11.3332
2024-11-07	16.9675	22.0316	15.2329	22.6654	12.7628	15.2078	13.4327	5.8927	42.3391	11.0934	11.7296	10.5494	10.9223	10.9041		11.3576
2024-11-08	16.9685	22.0311	15.2074	22.6518	12.7239	15.2306	13.2822	5.8438	42.0335	10.9567	11.7139	10.5406	10.8885	10.9028		11.3513
2024-11-11	16.9732	22.0764	15.2135	22.6793	12.7395	15.4970	13.1874	5.8586	42.1723	11.0801	11.7615	10.5902	10.9511	10.9483		11.3580
2024-11-12	16.9745	22.0692	15.1803	22.6370	12.6817	15.2968	13.0434	5.7999	41.7601	10.9753	11.7455	10.5490	10.9013	10.9352		11.3583
2024-11-13	16.9757	22.0795	15.1757	22.6453	12.7038	15.4274	13.1319	5.8336	41.9183	11.1619	11.7668	10.5770	10.9185	10.9432		11.3600
2024-11-14	16.9745	22.0397	15.1163	22.5682	12.6146	15.1976	12.9804	5.7542	41.2782	10.8535	11.7081	10.5114	10.8310	10.8971		11.3493
2024-11-15	16.9744	22.0243	15.0806	22.5278	12.5855	14.8449	12.9315	5.6894	40.8011	10.5149	11.6774	10.4771	10.7545	10.8459		11.3517
2024-11-18	16.9754	22.0032	15.0668	22.5071	12.5208	14.7476	12.8939	5.6667	40.5856	10.2716	11.6225	10.4336	10.7090	10.8032		11.3926
2024-11-19	16.9784	22.0320	15.1057	22.5406	12.5687	14.8739	13.0396	5.6816	40.8725	10.4823	11.6572	10.4604	10.7451	10.8266		11.4086
2024-11-20	16.9804	22.0517	15.1210	22.5638	12.5762	14.9086	13.0617	5.6946	41.0348	10.5494	11.6760	10.4766	10.7678	10.8462		11.4063
2024-11-21	16.9816	22.0639	15.1301	22.5705	12.5755	14.9061	13.0701	5.6898	41.0139	10.5349	11.6922	10.4685	10.7766	10.8609		11.4097
2024-11-22	16.9806	22.0289	15.0534	22.4899	12.4212	14.6594	12.8257	5.5426	40.0130	10.3056	11.6384	10.3973	10.6881	10.8105		11.3793
2024-11-25	16.9842	22.0414	15.0483	22.4901	12.4111	14.5721	12.8645	5.5173	39.9238	10.1779	11.6264	10.3829	10.6728	10.8007		11.4392
2024-11-26	16.9845	22.0482	15.0399	22.4848	12.4053	14.5436	12.8294	5.5124	39.8692	10.1210	11.6173	10.3759	10.6602	10.7978		11.4255
2024-11-27	16.9876	22.0954	15.0813	22.5348	12.4885	14.6987	12.9687	5.5853	40.3815	10.2898	11.6703	10.4090	10.7244	10.8493		11.4319
2024-11-28	16.9896	22.1052	15.0643	22.5227	12.4673	14.6389	12.8120	5.5484	40.1181	10.1985	11.6504	10.4028	10.7053	10.8455		11.4185
2024-11-29	16.9936	22.1481	15.1118	22.5619	12.5230	14.7887	12.8855	5.5925	40.4406	10.3972	11.6827	10.4222	10.7501	10.8875		11.4048
账户设立日	2001年5月15日	2001年5月15日	2001年9月18日	2005年3月25日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2010年6月25日	2015年3月16日	2010年6月25日	2018年6月9日	2020年12月2日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5月13日		2018年6月25日

本公司每一工作日进行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值评估。本次公告(2024-12)仅反映投资账户2024年11月01日-2024年11月30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5年01月03日。
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债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系公司及华宇园林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评估等情况进一步确认是否能如期签署正式协议，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如能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快应收款资金回笼，改善现金流状况，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亏损金额，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债权转让正式协议内容以及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7年8月，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与公司统称为“甲方”）与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签订了《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提质改造工程BLT+EPC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简阳工程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标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提质改造工程BLT+EPC项目签订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6）。

近日，为加快应收款资金回笼，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及子公司华宇园林与简阳森大华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或“简阳森大”）签订了《债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华宇园林拟将其对债务人在《简阳工程合同》及相关附件项下已产生的应收款本息约1.8亿元（以下简称“资产包”）转让给乙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签订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如双方后续签订正式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简阳森大华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5MAE02M7X82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森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大投资”）

5、成立日期：2024年9月27日

6、注册资本：5,322.5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赤水街道回龙大道6号2栋2层12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简阳森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简阳森大最近三年与公司没有发生过类似交易。

11、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简阳森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森大投资，注册资本1亿元，主要提供政府平台相关投融资服务，拥有多年政府平台公司投融资行业经验，资信状态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履行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于本协议签署日之次日，向公司支付交易意向金人民币2,000万元；自甲方与乙方签署正式债权转让协议后，该笔交易意向金应转为正式债权转让协议项下之订金。

2、乙方支付交易意向金后，自行聘请中介机构对资产包进行独立尽职调查，对资产包基准日金额进行测算与确认，并充分评估和认识资产包存在的瑕疵或缺陷以及风险。

3、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意向合作的框架性协议，甲方与乙方应于 2024年12月10日之前签订关于资产包转让之正式债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及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4、违约责任

（1）除法定或约定解除事由出现，或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作。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应当赔偿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

（2）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交易意向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超过定约期限，未能订立正式债权转让协议的，本协议应于该期限之次日自动解除，除非双方经协商后同意延期。

（4）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无息返还交易意向金，若甲方迟延返还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承担应返还未返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如能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快应收款资金回笼，改善现金流状况，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亏损金额，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债权转让正式协议内容以及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系公司及华宇园林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评估等情况进一步确认是否能如期签订正式协议，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0,897,400股，增持后持股比例变更为18.77%。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2024-064）。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禁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暂无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一致，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汇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目前本公司旗下在汇成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优惠方式

自2024年12月3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办理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jin.com

2.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具体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股东质询请求函

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并执行董事、监事：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你公司是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鹏博士，股票代码600804）的全资子公司。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公益投保机构，已持有你公司的母公司鹏博士股票。

根据鹏博士于2024年11月9日发布的《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鹏博士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将应归属于你公司的4,800万元，安排划转给其实际控制的深圳瑞达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构成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截至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已归还上述资金1,562.5万元，剩余3,237.5万元尚未归还。

投资者服务中心作为鹏博士的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和《证券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请求你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就鹏博士实际控制人杨学平资金占用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鹏博士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及你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责任。如你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能在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起诉，投资者服务中心将视情况决定代位提起诉讼。

投资者服务中心已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途径向你公司递交《股东质询请求函》，并已同步告知你公司的母公司鹏博士，因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特此公告送达。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日

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

LIXIANG（李想）（澳大利亚护照号码：PE0401207）：

因你涉嫌拒绝、阻碍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依法对你立案。

因多次与你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62024016号）。限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配合调查，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591-88011131、88016031；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B区10号楼A栋

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7:00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2024年12月 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股票简称：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4年12月6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北京安立路证券营业部”），并由北京安立路证券营业部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我公司其它营业网点落户。

三、如您对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6号楼5层501号08

咨询电话：010-64789872

北京安立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1层103-2

咨询电话：010-84872218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